

# 沙河市财政局文件

##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

沙财农[2022]1号

### 沙河市财政局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农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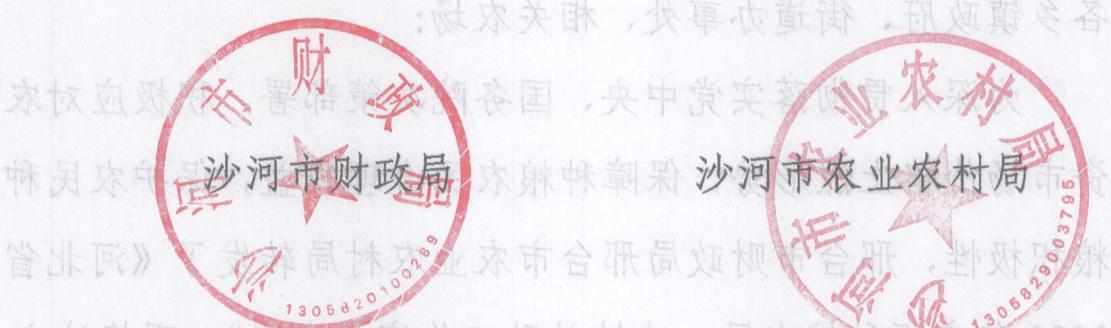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农业农村局转发了《河北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财政部门需做好以

下工作：一是根据资金额度、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总和测算确定县域统一的补贴标准；二是于4月2日前，通过“一卡通”方式，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收益。

二、希望高度重视做好辖区实际种粮者相关信息（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面积、银行卡号、单位账号、开户银行）收集初步审核等工作，加盖公章经负责人签字后提交农业农村部门审定，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并通过“一卡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附件：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河北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3月20日

21

#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

##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邢财农〔2022〕16号

###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农业办公室，邢东新区经济发展局、社会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了《河北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此次发放的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

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接此通知后，要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进行汇报，抓紧与补贴发放代理银行进行工作对接，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准备工作。

二、各县（市、区）要抓紧按照省级方案要求，抓紧制定本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补贴发放的各项工作，确保按照省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补贴发放任务。各县（市、区）制定的实施方案和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于4月14日前分报市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上报省级。

三、各县（市、区）规范发放流程，严格落实上级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审核认定、补贴资金发放、公开公示等工作的具体要求，加强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2]28号)



# 河北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16 号）要求，为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发放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切实提高种粮农民的获得感。

##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此次下达我省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规模为 110624 万元。按照国家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户资金存在结余的市、县（市、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有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内各农场比照所在地农户

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市县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

（三）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省级分配依据是各市、县（市、区）核实上报的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县级发放依据是小麦、玉米、大豆和水稻等粮食作物统计核实时点实际播种面积。

（四）补贴标准。各地结合资金额度、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五）补贴发放。各县（市、区）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方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

原省农垦系统所属国有农场和各市、县（市、区）所属国有农场，省监狱管理局和戒毒管理局所属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内各农场，由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统一组织发放。

各地务于2022年4月2日前，通过“一卡（折）通”方式，

将一次性补贴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 三、保障措施

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省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财政、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市县人民政府对补贴发放工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统计、核实补贴面积，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等基础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县（市、区）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的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所在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市、县（市、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

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级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